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虹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盛蒼企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陸拾肆萬貳仟零陸拾伍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零伍佰柒拾伍元，惟因上訴人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薪資、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叁仟伍佰貳拾伍元（計算式： $10,575 \text{元} \times 1/3 = 3,525 \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隆文